

實習生招收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電視專業人力培養，本台提供實習教育場所，提供規畫/督導/評估/回饋的實習安排，幫助實習生與本台有深入了解與互動，俾培養電視節目製播、推廣相關人才。

二、實習目標及內容：

- (1) 以認識機構組織及功能、及媒體工作模式為主要實習目標。內容包括：參加相關會議、節目製作、企劃、錄影、拍攝、工作流程規劃等。
- (2) 以陪同參與及試接執行製作為主要實習方式，暑期結束以能熟悉節目製播、推廣相關工作為目標。

三、招收對象：

以國內外大專院校傳播相關系所大三以上在學學生、對媒體宣教有興趣及負擔者，為優先考量。

四、實習期間與時數：

- (1) 暑期實習不限制國內、外學校身分。每年7月至8月，以實習兩個月為優先考慮。每週至少40小時，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。
- (2) 期中實習以國外學校身分為主，原則3~6個月，分為上、下學期，學生必須是全程參與實習(校內不得有課)，至少三個月為原則，每週至少40小時，總時數不得低於480小時。

五、薪給與保險：

實習屬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餐食、住宿與交通，需自行負擔，唯提供團體意外保險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- (1) 公司於每年三月底前訂定該年度招收實習生名額，如有特殊情況將另行公布招募訊息。
- (2) 所需資料

- 實習生申請表 ([表格下載](#))

- 學校公函
- 推薦函乙份(教會牧長、教會長執、小組長)
- 相關作品

(3) 4 月 30 日收件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請備妥資料 E-mail 至 resume@goodtv.tv，或註明《實習申請》郵寄至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1 號 6 樓。

(4) 公司統一審閱及分發，如需面試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實習成效與評估：

- (1) 由各單位主管負責實習督導，實習期間應遵守公司相關規定，不得兼差，不得任意外出，並需填寫出勤紀錄表，由負責主管簽名認可。
- (2) 實習結束前一週，由學生將實習考核成績表及相關資料，交由負責主管予以考核，並繳回備查，由公司統一寄回學校。
- (3) 於實習期間因故中止實習、或一個月無故缺席 16 小時以上、或未達到基本實習時數，實習成績不予考評。

八、作業時程：

- (1) 3 月 31 日前訂定當年度實習招收名額。
- (2) 4 月 30 日收件截止。
- (3) 5 月 31 日前另行通知錄取名單。